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；激励对象均满足 100% 解锁条件；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情况。

3.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,315,964.00 万元（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.64%；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,417.45 万元（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16%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,895.69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.29%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担保事项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宝山、顾光、李明发

2021年8月27日